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3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 5. 竞争性磋商 | 19 |
| 6. 授予合同 | 22 |
| 7. 纪律和监督 | 22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3 |
| 9. 信用记录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0 |
| 第六章 图纸 | 6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5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7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8 |
| 三、 响应承诺函 | 69 |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0 |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3 |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74 |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75 |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6 |
| 九、 服务承诺 | 78 |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0 |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1 |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2 |
| 十四、 其他资料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8
- 2、项目名称: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353205.01 元, 最高限价: 3353205.0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150-1 |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3353205.01 | 3353205.01 |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 约 2700 平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淮海路和工业五街交叉口西南角 1 号楼。

5.4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裙楼106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939026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王鹏勇、张瑞瑞

电 话：0371-68850950

电子邮件：hnxzxgs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勇、张瑞瑞

电 话：0371-68850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裙楼 106 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93902635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王鹏勇、张瑞瑞 电 话：0371-68850950 电子邮件：hnxdzxgs01@163.com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 |
| 1.1.6 | 建设地点 | 郑州市航空港区淮海路和工业五街交叉口西南角 1 号楼 |
| 1.2.1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3353205.01 元； 最高限价：3353205.01 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工程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只需要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 |

| | | |
|--|--|--|
| | | <p>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
|--|--|--|

| | | |
|--------|------------------|--|
| | |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磋商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

| | | |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p>时间：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p>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p>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p> |
| 5.9 | 履约保证金 | <p>不收取</p>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
| 10.2 | 采购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6681093；通讯地址：郑州</p> |

| | | |
|------|---------|--|
| | | <p>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 西座。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3. 履约验收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p> |
| 10.4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

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并在递交

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 评审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 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详细磋商 | |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 | | |
|-------|---------------------|--|---|
| 2.2.1 |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 × 30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2.2.2 | 施工组织 设计 (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分) | <p>①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2分；</p> <p>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p>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2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p>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5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2分。</p>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

| | |
|--|--|
| | <p>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3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2 分。</p> |
| <p>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0-5 分)</p> |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 卫生规定，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得5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健康卫生规定，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3 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 工、健康卫生规定，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 行得2分。</p>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 5 分)</p> | <p>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 责任承诺的，得 5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 任承诺的，得 3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2 分。</p> |
| <p>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p> |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p>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3分；</p>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的，得2 分。</p> |
| <p>施工进度计划 (0-5 分)</p> |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 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 制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

| | | |
|-------|--------------------------|--|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2分。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2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分。 |
| |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0-5分) |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单位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密切配合，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5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基本合理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3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方案及措施基本能够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2分。 |
| |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
| 2.2.3 | 商务部分 (13分) | <p>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项目机构管理：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预算人员岗位设置齐全均持证上岗的，得满分5分，每提供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以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为准）</p> |

| | | | |
|-------|---------------|---------------|---|
| 2.2.4 | 其他因素 (12分) | 服务承诺 (12分) | <p>(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3分)</p> <p>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 ③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p> <p>(2)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0-3分)</p> <p>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 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p> <p>(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分)</p> <p>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 ③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p> <p>(4)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p> <p>①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 ②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 ③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p> |
|-------|---------------|---------------|---|

备注:

1、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 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 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 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淮海路和工业五街交叉口西南角1号楼 】。
3. 工程内容：【 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包含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第三条 工期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期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检测费、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验收费、样品费、工程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费、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④承包商对施工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工程量的准确性；⑥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按受影响程度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3）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证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标准达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及行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及环境保护的相

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正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垃圾保证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已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垃圾外运因素）。

(3) 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一个月，支付已完产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毕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填写详细的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

承包人须对该账户信息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若本合同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挂表计量用量加合理损耗量，结合市场价在次月进度款中予以税前扣除；若承包人未挂电表，发包人有权按上缴水电费进行直接分摊，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否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方式：【 / 】

第八条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为准。

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重复核对（承包人自行复核准确性），变更签证据实计量。

第九条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允许变更的范围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若有监理人，则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做到一单一报。申报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应真实有效，变更签证结算金额应准确合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发包人有权独立核算变更价款，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发包人应收到费用确认单（或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

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计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变更费用申请。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3.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

④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签证价款确认原则如下：同变更估价原则

(2) 承包人在进行完工费用确认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率。审减率计算方法及核减费扣除约定同第九条 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核减费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项目为：**【 污水处理一体设备、 纯水设备、抗震支架 】**

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价款的确认执行变更估价原则。

第十一条 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1. 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国家、市区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需进场复测的材料必须提供进场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_。

(2) 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___【 / 】___。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2)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仍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承包人工作与职责（义务）

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进行报价前的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及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4）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

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 如本工程在已入住的小区内施工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在开工前与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好相关手续。

(11) 工程验收完成后，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如不合格则乙方负责整改，直到国家规范认定的标准。

(1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3)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等事宜，相关费用已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14) 因承包人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开洞产生的修补或由于承包人错误导致的返工、返修，由承包人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15) 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承包人负责照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9)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四条 工期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若有监理人，则向监理人提交）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内容。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7) 工程量增加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3.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指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 7 天以内（含），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超过 7 天，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利润。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移交

1. 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部位需发包人工程、设计部门以及监理部门（若有）相关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补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过程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分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整改事项经全部验收合格作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前置条件。

4.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

由留置不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办公用品和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工程移交时，双方办理移交签收手续，该手续签字后，任何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施工现场，也不得自施工现场带出任何设备、物品。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其它约定：【 】

第十六条、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

(3)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安排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份数约定：【一式两份（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提供一套电子档扫描件】。

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竣工结算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其中：合同中约定的价款调整项包括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 2000 至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如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额 2%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7 天以外的延期按每天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内（不含第 14 天），每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工或停工 1 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日 0.3%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含第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具体单项工程委托，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1.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等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 10 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未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额 2%且不低于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5. 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6.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

1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9.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20. 其它约定：【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面呈及邮寄；并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

发包人：【 】

通讯地址：【 】

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 】

通讯地址：【 】

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本合同项下通知如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7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所指的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承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商务承诺等。
5. 本合同所指的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价等所有采购过程组织形式。
6. 本合同所指的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所进行的投标、响应等形式。
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8. 其它：【 】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纳税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

开户行：【 】

账号：【 】

账号：【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原则、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工程内容也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事项的保修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_____。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承包人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物业管理单位组织验收。

6.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保修作业管理

(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人员的通讯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且能够及时接听；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抢修并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毕，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第一时间恢复正常，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2) 在保修期内，所有相关抢修设备、器材、工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时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物业公司项目管理处的统一管理，服从物业公司项目管理处各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对承包人现场违规人员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驱逐退场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功能化建设项目(一期)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计划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磋商保证金 | 0 元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备注 | | | |

注：系统中质量保质期为报价函附录中“质量标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此项内容可删除。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一) 企业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